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29号

万源宏信建材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81MA67UTBJ2J

法定代表人：谢开全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万源市白沙镇新城体育路（原体育街）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对你加工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接领导交办万源宏信建材加工部,在生产过程中未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调阅《万源至八台快速通道建设项目(ppp)环境影响报告表》万源宏信建材加工部在生产过程中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治污设施落实相关措施。

以上事实，有 万源宏信建材加工部现场检查（勘验）1份，
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

你加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29 号）告知你加工部。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八十一条第四款 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停产整治；

2 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加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